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8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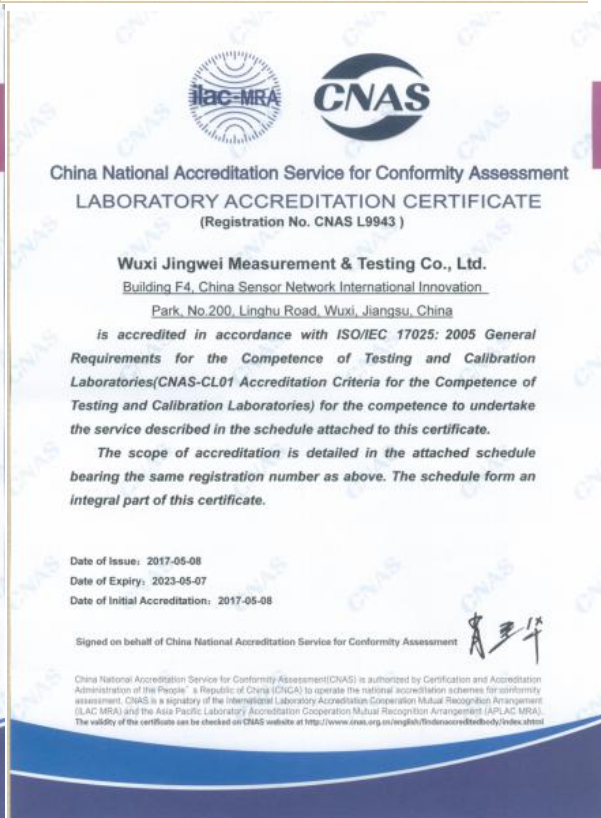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一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 婷

报告编写人：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 万 婷 张作之 陈旭 周嘉超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钰 魏东进 王书坦

建设单位：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硕放镇里河路 25 号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硕放镇里河路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 5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 50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7~2018.1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43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	比例	8.2%
实际总概算	343 万	环保投资	28 万	比例	8.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9 日）； 10、《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327 号，2018 年 8 月 20 日）； 11、《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3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6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VOC _s （浸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50	15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序”及表 5 中的标准
VOC _s （磨加工工序）	80	15	2.0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及表 5 中的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Z1~Z2)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硕放镇里河路 25 号，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主要从事电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现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投资 343 万元，租赁无锡昱晁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 2800 平方米，建设电动机生产项目，形成年产 5000 台电动机的生产规模。

企业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编制《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20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0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对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对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2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2018 年 8 月 20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812]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硕放镇里河路 25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43 万元/28 万元

占地面积	2000m ²
------	--------------------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8 年 5 月 9 日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8 月 20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10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 5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 5000 台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仓库	590m ²	59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静电除油装填+15m高排气筒, 5000m ³ /h	静电除油装填+15m高排气筒, 5000m ³ /h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000m ³ /h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000m ³ /h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防雨、防风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绕线机	/	2	2	
2	车床	/	8	5	
3	钻床	/	4	4	
4	压床	/	2	2	

5	铣床	/	1	1	
6	磨床	/	1	1	
7	锯床	/	1	1	
8	耐压机	/	1	1	
9	电机测试机	/	1	1	
10	硬支承平衡机	/	1	1	
11	空气压缩机	/	1	1	
12	干燥箱	/	1	1	
13	浸漆	/	1	1	
14	喷漆	/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漆包线	t/a	15	15	
2	电机外壳	套	5000	5000	
3	定转子	套	5000	5000	
4	圆钢	t/a	20	20	
5	轴承	套	10000	10000	
6	水性漆	t/a	0.4	0.4	
7	R-405-8- 水性无苯浸渍树脂	t/a	1	1	
8	乳化液	t/a	0.03	0.03	
9	液压油	t/a	0.01	0.01	
10	润滑油	t/a	0.05	0.05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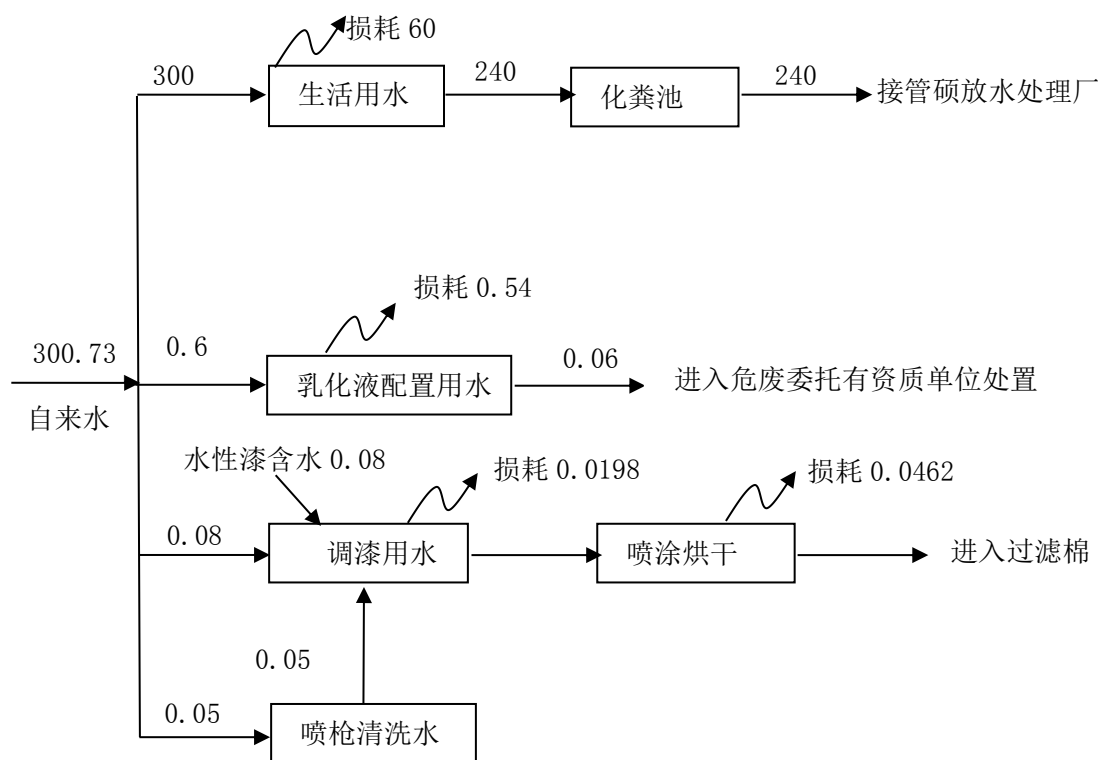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机的生产，建设项目电动机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定子加工和转子加工，最后将定子和转子进行组装喷漆。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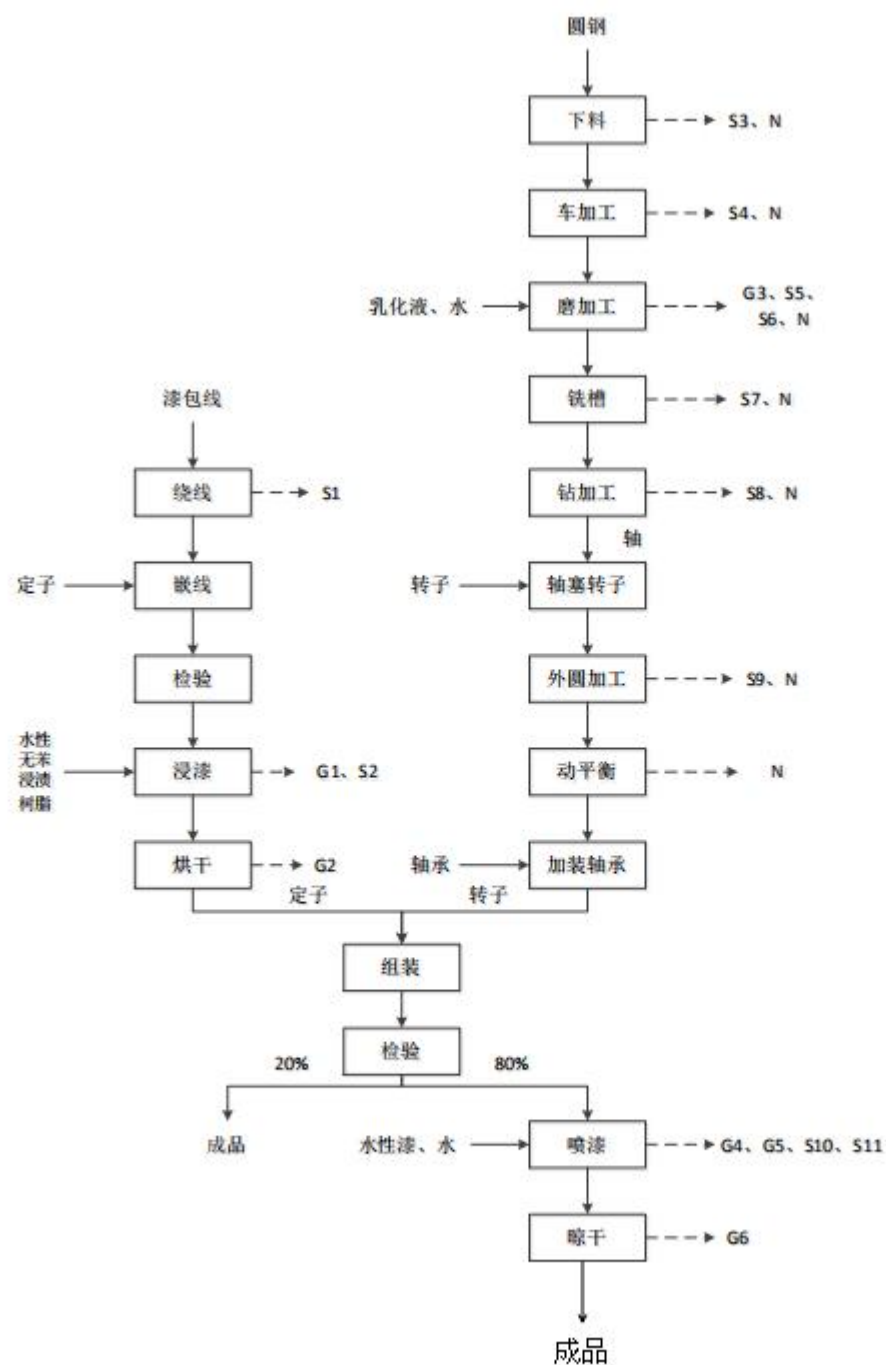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定子的加工

① 绕线

将外购的漆包线用绕线机进行绕线处理，该过程中会有废漆包线头（S1）。

② 嵌线

将漆包线组嵌至外购的定子铁芯槽内，进行整形、理线。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③ 检验

将嵌好漆包线的定子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定子进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重新嵌线。

④ 浸漆烘干

将经检验合格的定子进行浸渍绝缘漆，避免线路之间的干扰。设置 1 个浸漆槽，将水性无苯浸渍树脂加入浸漆槽中，浸漆过程中将定子整齐放入浸漆槽中，使漆料浸没定子，加盖密闭，浸漆处理约 5min。浸漆结束后，从浸漆槽中取出定子放入烘箱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在温度 110-130℃ 条件下，烘干 4h。烘干后自然冷却至常温，该过程中会有浸漆废气（G1）和烘干废气（G2）、废漆桶（S2）产生。经烘干处理后得到成品定子，送至组装区。

（2）转子加工

① 下料

将外购的圆钢根据所需尺寸用锯床进行下料处理，该过程主要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3）。

② 车加工

将下料后的圆钢用车床进行车加工，该过程主要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4）和噪声（N）。

③ 磨加工

将车加工后的工件毛坯利用磨床进行磨加工处理，加工过程中设备工件、刀口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该工序有废金属边角料（S5）、废乳化液（S6）、乳化液挥发废气（G3）和噪声（N）产生。

④ 铣槽

将磨加工后的圆钢用铣床进行铣床处理，该过程主要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7）和噪声产生（N）。

⑤ 钻加工

将铣槽后的圆钢利用钻床进行钻加工，加工后的圆钢为产品中的轴，该过程主要产生废金属边角料（S8）和噪声产生（N）。

⑥ 轴塞转子

将加工后轴塞进外购的转子中，该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⑦ 外圆加工

将组装号的工件用车厂进行外圆加工，该过程主要产生废金属边角（S9）和噪声（N）。

⑧ 动平衡

将加工的转子利用硬支承平衡机进行动平衡测试，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⑨ 加装轴承

将经过动平衡测试的半成品转子进行加装外购的轴承，加装处理后得到成品转子，送至组装区。

（3）定子和转子组装加工

① 组装

将产品定子和成品转子已经外购的基座、端盖等进行组装。

② 检验

将组装好的成品进行整机耐压试验和性能检测试验。检验合格的成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的

产品部件退回供应商。

③ 喷漆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中的 20%即为最终成品，其余 80%进行喷漆处理。项目在喷漆房进行喷面漆操作，喷面漆采用手动人工喷涂方式（调面漆在面漆房进行，漆：水为 1：0.4 的比例配比进行调漆，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G4），设置手持式喷枪 1 把，喷漆时人工使用喷枪，将调好的面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形成一层表层漆膜。生产过程中定期会利用新鲜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水用于调漆，不外排。本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5）、废漆桶（S10）和漆渣（S11）。

④ 晾干

将喷漆后的工件进行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 4h/d，晾干过程伴随产生有机废气（G6）。自然晒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全厂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今车床减少 3 台，其余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一致。以上设备变化后，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能力均不变。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调漆配置用水、清洗喷枪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乳化液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枪清洗废水用于调漆工序，调漆废水部分挥发后，部分进入过滤棉，过滤棉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240	连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 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废乳化液	/	0.06	间断	/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委托灌南金 圆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喷枪清洗废水	/	0.05	间断	/	用于调漆工 序	/	用于调漆工 序
调漆废水	/	0.114	间断	/	挥发、进入 过滤棉	/	挥发、进入过 滤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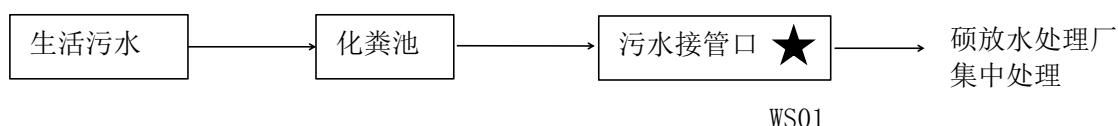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浸漆、烘干、调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VOC_s）；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VOC_s）；磨加工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

（1）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VOC_s）经喷漆房收集，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2）磨加工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浸漆、烘干、调漆、晾干、磨加工乳化液挥发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

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浸漆、烘干工序	VOC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VOCs	连续	经喷漆房收集，一并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磨加工乳化液挥发	VOCs	连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磨加工乳化液挥发	VOCs	连续	未被收集的 VOC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浸漆、烘干工序	VOCs	连续	未被收集的 VOC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颗粒物、VOCs	连续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VOCs，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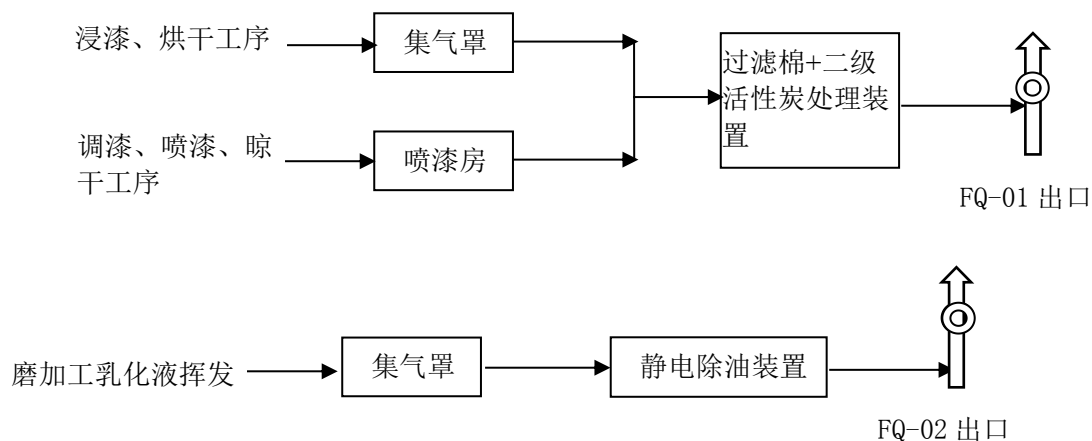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车床、钻床、铣床、锯床、压床、磨床、空压机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车床、钻床、铣床、锯床、压床、磨床、空压机	减振、隔声	同环评
---	-----------------------	-------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边角料、废漆包线、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漆包线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已设1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储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具备防雨、防风、防渗漏功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生产	一般	86	0.2	0.2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漆包线	生产	一般	86	0.15	0.15		同环评
3	废乳化液	生产	危险	HW09 (900-006-09)	0.0885	0.08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生产	危险	HW49 (900-041-49)	0.053	0.053		
5	漆渣	喷漆	危险	HW12 (900-251-12)	0.0072	0.0072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	HW49 (900-041-49)	0.0956	0.0956		
7	废活性炭		危险	HW49 (900-041-49)	0.667	0.667		
8	废油		危险	HW08 (900-249-08)	0.00365	0.00365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产	危险	HW49 (900-041-49)	0.1	0.1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10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3	3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浸漆和烘干中产生 VOCs、乳化液挥发产生的 VOCs 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其中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抽引至过滤棉处理后与浸漆废气、烘干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乳化液挥发产生的 VOCs 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乳化液挥发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 5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经处喷涂，浸漆产生的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 5 中表面涂装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提高操作水平，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厂界外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经计算，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要求。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和清下水一起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硕放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规范化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走马塘。建设项目依托租赁方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建设项目边角料、废漆包线外卖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油等危险固废拟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或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正在办理中，待企业试运行前必须与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经由环卫清运。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车床、钻床、铣床、锯床、压床、磨床、空压机等，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85dB（A）。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昼夜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证车间区域的空气流通。 3、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尽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建立环保治理设施，要严格管理，环保部门要严格监督，随时抽查。 5、加强固废统一收集、管理，临时堆场需规范化。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 not 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18.11.7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8.11.8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4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已检定
7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9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6	已检定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33	已检定
11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 es TD-100xr	SY-020	已检定
12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崂应2050型	XC-721、XC-722	已检定
13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FQ-02	有组织废气	VOC _s	静电除油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有组织废气的处理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要求，未监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北、东） （▲1~▲2）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1-7		2018-11-8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电动机	5000 台	17 台	13 台	>75%	14 台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11 月 7 日	第一次	7.41	145	75	0.869	9.89	19.3
		第二次	7.46	198	81	0.968	11.6	22.1
		第三次	7.51	202	83	1.21	15.7	28.7
		第四次	7.53	163	79	1.07	11.4	21.6
		均值	—	177	80	1.03	12.1	22.9
	11 月 8 日	第一次	7.38	137	70	1.06	10.6	18.8
		第二次	7.45	188	84	1.19	13.7	22.7
		第三次	7.49	219	76	1.47	16.6	27.8
		第四次	7.52	174	81	1.22	12.9	20.9
		均值	—	180	78	1.24	13.4	22.6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评价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表 7-2-2 FQ-01 浸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1月7日			1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120					
测点温度	℃	—	24.2	24.2	24.2	20.1	20.1	20.0
废气流速	m/s	—	8.30	7.37	7.93	7.41	7.26	7.28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3179	2821	3035	2854	2796	2805
动压	Pa	—	94	51	55	49	47	47
静压	KPa	—	0.03	0.02	0.02	0.01	0.02	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1.3	1.3	2.2	1.4	1.9	1.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4.13 ×10 ⁻³	3.67 ×10 ⁻³	6.68 ×10 ⁻³	4.00 ×10 ⁻³	5.31 ×10 ⁻³	5.05 ×10 ⁻³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0.229	0.350	0.381	0.0615	0.108	0.0928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1.5	7.28 ×10 ⁻⁴	9.87 ×10 ⁻⁴	1.16 ×10 ⁻³	1.76 ×10 ⁻⁴	3.02 ×10 ⁻⁴	2.60 ×10 ⁻⁴
评价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序”标准。							

表 7-2-3 FQ-02 磨加工工序静电除油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11月7日			11月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071					
测点温度	℃	—	17.6	17.4	17.4	16.0	16.1	16.2
废气流速	m/s	—	15.4	15.0	15.1	14.9	16.1	16.2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	3611	3524	3546	3520	3681	3640
动压	Pa	—	208	198	201	198	216	212
静压	KPa	—	-0.13	-0.12	-0.13	0.12	0.13	0.13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80	0.518	0.431	0.498	0.311	0.332	0.353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2.0	1.87 ×10 ⁻³	1.52 ×10 ⁻³	1.77 ×10 ⁻³	1.09 ×10 ⁻³	1.22 ×10 ⁻³	1.28 ×10 ⁻³
评价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其他行业”标准。							
备注	1、VOC _s 进口浓度低,故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90%。							

表7-2-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m ³)			
		11月7日		11月8日	
		VOC _s	颗粒物	VOC _s	颗粒物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0070	0.333	0.0078	0.350
	第二次	0.0084	0.350	0.0132	0.333
	第三次	0.0078	0.333	0.0297	0.317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0077	0.417	0.0235	0.400
	第二次	0.0051	0.400	0.0101	0.383
	第三次	0.0055	0.367	0.0147	0.400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0062	0.417	0.0173	0.400
	第二次	0.0051	0.400	0.0250	0.417

	第三次	0.0055	0.417	0.0068	0.383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0075	0.400	0.0060	0.400
	第二次	0.0054	0.417	0.0142	0.417
	第三次	0.0053	0.383	0.0184	0.383
标准值		2.0	1.0	2.0	1.0
评价	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的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2018.11.7	10:00	阴	西北	2.5	102.8	14.7	75
	11:00	阴	西北	2.6	102.7	14.9	75
	12:00	阴	西北	2.6	102.5	15.3	77
2018.11.8	10:00	阴	西北	2.7	102.0	10.5	79
	11:00	阴	西北	2.8	102.0	10.7	80
	12:00	阴	西北	2.8	102.0	11.1	79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18.11.7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Z4
监测值	62.0	61.9	—	—
标准值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8.11.8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Z4
监测值	63.4	61.2	—	—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11月7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2.5m/s；11月8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向：西北；风速：2.7m/s。						
注：南、西厂界与邻厂共用，不符合噪声监测条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240	300	178	0.043		0.084	达标
SS			79	0.019		0.036	达标
NH ₃ -N			12.8	0.003		0.006	达标
TP			1.14	0.0003		0.001	达标
TN			22.8	0.0055		0.008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 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2 浸漆、烘干、 喷漆、调漆、晾干 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4.81×10 ⁻³	2400（喷面 漆为 100 小时）	0.00048		0.0005	达标
	VOC _s	6.02×10 ⁻⁴	2400	0.0014	合计 0.0049	0.0175	达标
FQ-02 磨加工工序 废气排放口	VOC _s	1.46×10 ⁻³	2400	0.0035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浸漆、烘干、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FQ01），此排气筒排放，8 小时/天，2400 小时/年；喷漆时间仅为 100 小时/年。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1）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VOC_s）经喷漆房收集，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2）磨加工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_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浸漆、烘干、调漆、晾干、磨加工乳化液挥发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漆包线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堆场。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及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240t/a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有效收集采过滤棉处理，与浸漆、烘干、调漆、晾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后，一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磨加工等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推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要求，VOC _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有组织和无组织要求。	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 _s ）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VOC _s ）经喷漆房收集，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1）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其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序”标准。磨加工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 _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02）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气筒 VOC 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浸漆、烘干、调漆、晾干、磨加工乳化液挥发未被捕集的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 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相关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防治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局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漆包线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堆场。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100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制，其中：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VOC_s \leq 0.0175t/a$、颗粒物$\leq 0.0005t/a$；（无组织）$VOC_s \leq 0.0195t/a$，颗粒物$\leq 0.00576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leq 240t/a$；$COD \leq 0.84t/a$；$SS \leq 0.036t/a$；氨氮（生活）$\leq 0.006t/a$；总氮（生活）$\leq 0.0084t/a$；总磷（生活）$\leq 0.001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VOC_s 0.0048t/a$、颗粒物$0.00048t/a$；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量为：废水排放量240吨/年；$COD 0.043t/a$、$SS 0.019t/a$、氨氮$0.003t/a$、总磷$0.0003t/a$、总氮$0.0055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对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无生产废水排放。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 经集气罩收集, 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 (VOC_s) 经喷漆房收集, 一并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FQ-01) 15 米高排放气筒排放, 其排气筒 (FQ-01)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表面涂装烘干工序”标准。磨加工乳化液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 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FQ-02)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其排气筒 (FQ-02)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其他行业”标准。

浸漆、烘干、调漆、晾干、磨加工乳化液挥发未被捕集的废气,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相关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漆包线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固废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设置专门的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固废堆场。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固

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 电机 5000 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硕放镇里河路 2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1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1.493611 E: 120.3833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 5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动机 5000 台			环评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8]3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8.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FQ-01: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FQ-01: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727384308Y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178	500			0.043		0.084						
	悬浮物		79	400			0.019		0.036						
	氨氮		12.8	45			0.003		0.006						
	总磷		1.14	8			0.0003		0.001						
	总氮		22.8	70			0.0055		0.0084						
	有组织废气														
	FQ-01：颗粒物		1.6	120			0.00048		0.0005						
	VOC _s		0.204	50			0.0014	0.0049	0.0175						
	FQ-02：VOC _s		0.407	80			0.0035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0235	2.0											
	颗粒物		0.417	1.0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2	0.2	0		0					
	废漆包线					0.15	0.15	0		0					

	废乳化液				0.0885	0.0885	0	0					
	废包装桶				0.053	0.053	0	0					
	漆渣				0.0072	0.0072	0	0					
	废过滤棉				0.0956	0.0956	0	0					
	废活性炭				0.667	0.667	0	0					
	废油				0.00365	0.00365	0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	0.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9：用水用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1	电动机	5000 台	13 台	14 台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1 月 7 日	11 月 8 日	
漆包线	15t	39kg	42kg	
电机外壳	5000 套	13 套	14 套	
定转子	5000 套	13 套	14 套	
圆钢	20t	52kg	55kg	
轴承	10000 套	26 套	28 套	
水性漆	0.4t	1.1kg	1.1kg	
R-405-8- 水性无苯浸渍树脂	1t	2.6kg	2.7kg	
乳化液	0.03t	/	/	不是每天添加
液压油	0.01t	/	/	不是每天添加
润滑油	0.05t	/	/	不是每天添加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浸漆、烘干、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FQ-01	2400(包括喷漆时间 100 小时)	喷漆工序不是每天进行
磨加工挥发	FQ-02	2400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8）327 号

关于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无锡市硕放镇里河路 25 号，总投资 343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台电动机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雨水及清下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240t/a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措施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过滤棉处理,与浸漆、烘干、调漆、晾干废气经有效收集后,一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磨加工等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采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推荐,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有组织和无组织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VOCs $\leq$ 0.0175t/a、颗粒物 $\leq$ 0.0005t/a。（无组织）VOCs $\leq$ 0.0195t/a、颗粒物 $\leq$ 0.00576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无组织）：废水量 $\leq$ 240t/a，COD $\leq$ 0.084t/a，SS $\leq$ 0.036t/a、氨氮（生活） $\leq$ 0.006t/a、总氮（生活） $\leq$ 0.0084t/a、总磷（生活） $\leq$ 0.001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送：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

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21400020160627031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27384308Y (1/1)	
名 称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区硕放里河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琳
注 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4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4月06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电机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6月 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许可证	
无锡昱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16 年 05 月 18 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 2021 年 05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新政公排可 字第 16-087 号

标
审

日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13.43	排水口数量(污、雨)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mg/l)	项 目	浓度(mg/l)	
PH值(污)	6.9	PH值(雨)	6.9	
化学需氧量(污)	≤500	化学需氧量(雨)	≤100	
总磷(污)	≤8	磷酸盐(雨)	≤0.5	
氨氮(污)	≤35	氨氮(雨)	≤15	
悬浮物(污)	≤400	悬浮物(雨)	≤70	
石油类(污)	≤20	石油类(雨)	≤5	

变 更 登 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记录:

距大门中心向东43.6米
距大门中心向东16.3米

审批部门 (盖章)

附件 5：厂房租赁协议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无锡星鼎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承租方(乙方):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硕放镇里河路 25 号, 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年。

2、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为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不含税价)

3、乙方应每年支付一次租金, 支付时间为提前 15 天支付。逾期 15 天未付租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租赁期满,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间, 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



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8、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

1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另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预付电费壹万伍仟元整，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无锡显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第一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出租的厂房，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的，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故事演练。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

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附件 6：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公司名字加盖公章)

受托方(乙方): 濮阳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 3、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处置费用的结算等;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或重新包装,乙方另收取现场服务费用(包装物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4、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运输费、检测费等)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 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尽快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派遣车辆运输。
-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车间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四、危险废物接收与运输

1、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转移危废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2、危险废物接收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转移危废的，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收取加急运输费 2000 元/次。

4、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露、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乙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6、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外省市转移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服务价格及结算

1、合同签订时，甲方需缴保证金 0 元。

2、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服务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包装形式	产废预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6-09	0.0885	6800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5-49	0.053	6800
3	漆渣	HW12	900-251-12	0.0072	68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67	6800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956	6800
	废油	HW08	900-249-08	0.0065	6800

注：以上处置费单价中包含税费，不含运输费。

3、支付方式：

废物转移后，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转移情况核对处置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 0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处置费。处置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六、反商业贿赂及保守商业秘密条款

1、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如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有价证券等及非物质性利益），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3、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4、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5、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确保依据协议的处置量交付乙方处理。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4、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转移到乙方，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不予处置并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接收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八、合同期限及终止

1、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 0 月 / 11 日至 2019 年 / 0 月 / 11 日止；

2、合同到期，自行终止或到期日前 15 天协商续签合同； 3、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灌南县。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镇梁河路25号
负责人：王荣兴
电话：13706186226
传真：0510-85616867
开户行：农行华庄支行
账号：10653501040004084
税号：91320214727382308Y
邮编：

签定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盖章）：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灌南堆沟港分理处
账号：32050110306600000024
税号：91320724MA1MEYMJ3L
邮编：222523

签定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31100I551-2
名称 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兵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堆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3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 至 2019 年 10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7：环保投资表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生产电机 5000 台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	依托租赁方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3 万元	
3	废气	1、活性炭处理装置、 静电除油装置	20 万元	
4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5 万元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8：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过停止监测。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7、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10、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11、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

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是噪声达标排放。

1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3、凡由于设计原因，是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罚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5、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指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16、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8、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

19、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1、本制度有生产办负责解释。

2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附件 9：用水用电说明

用 水 说 明

本公司厂房为租用，水表为园区共用，无自来水发票。本项目生产工艺、产品、产能、员工人数均与环评中一致。

项目生产用水位 0.73t/a(包括乳化液配置用水、调漆及洗喷枪用水)，全厂员工 20 人，生活用水为 300t/a。

无锡市欣达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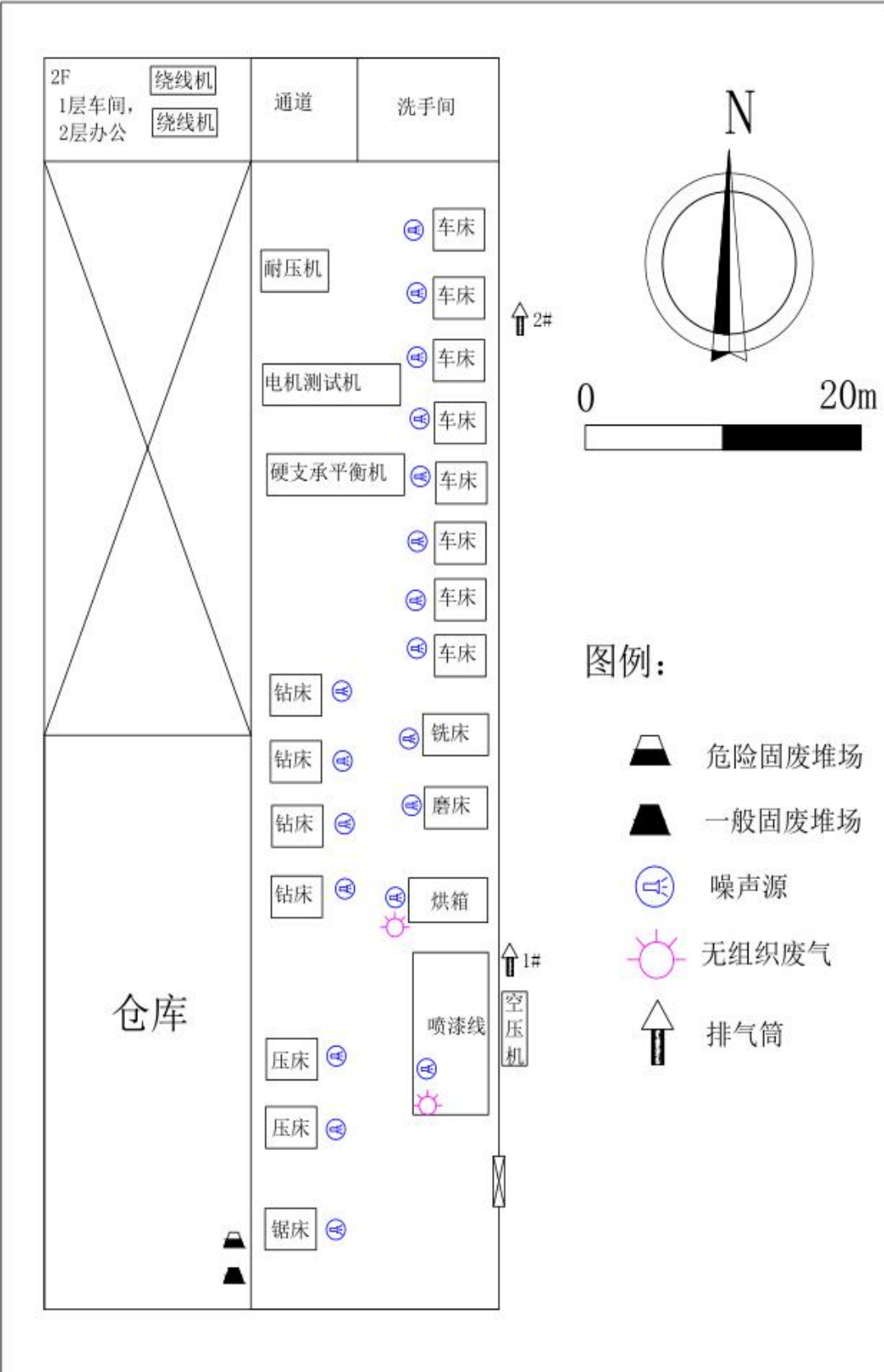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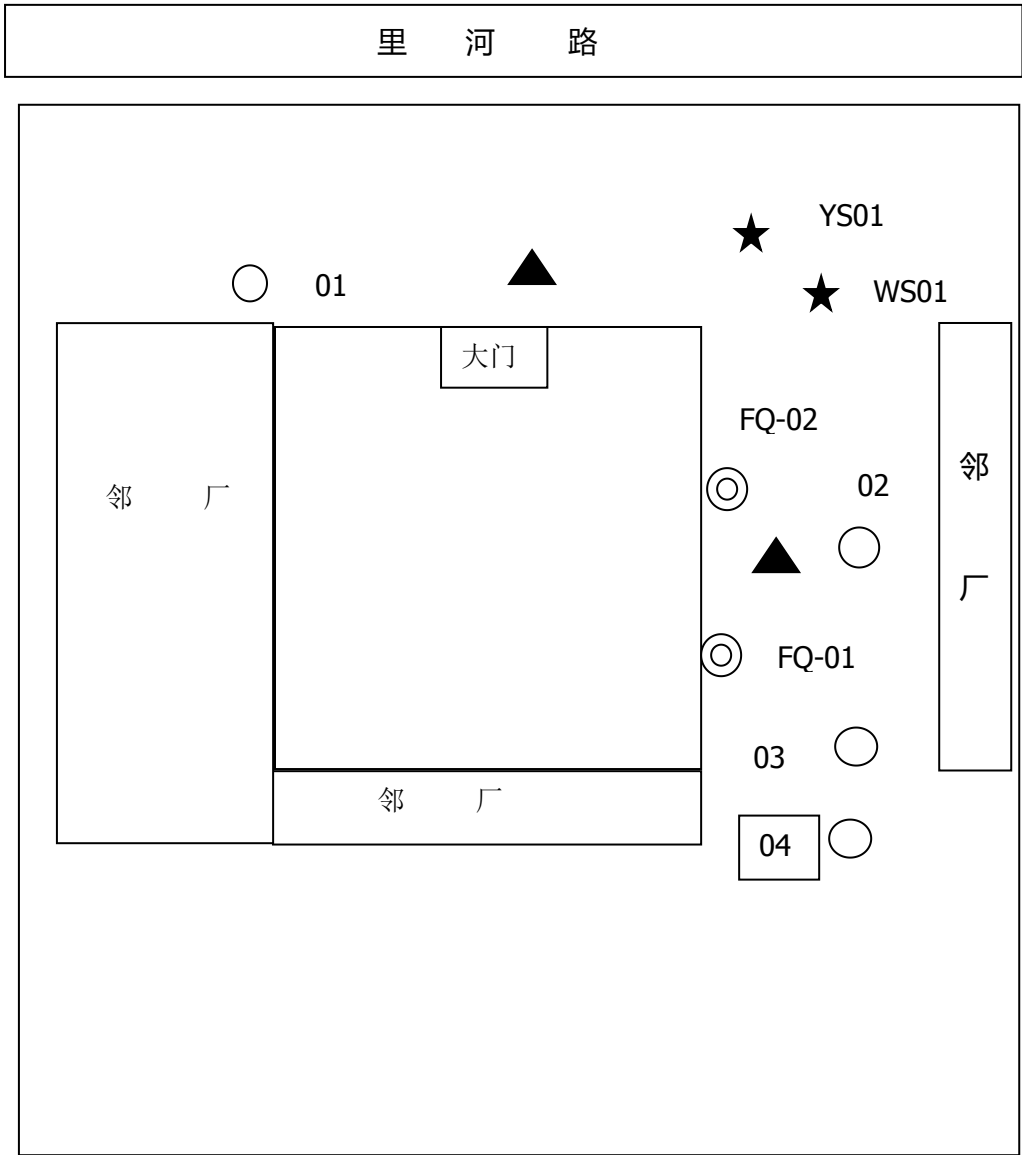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 代表废水监测点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代表噪声监测点

2018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